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提交以下文件，供議員參考：

文件名稱	在憲報公布日期
《2010年小販(認可區)宣布》	2010年6月25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10 年小販(認可區)宣布》

引言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4)條賦權運輸署署長以書面宣布把街道撥作販賣用途。

2. 運輸署署長已行使該項權力，作出《2010 年小販(認可區)宣布》(下稱“《宣布》”)(載於附件)，宣布數個撥作販賣用途的地方，以配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向位於中西區的有關煙草小販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背景和理據

3. 在1989年8月之前，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簽發煙草小販 / 煙草零售商牌照，准許持牌人士在市區零售香煙及煙草產品。其後，當局修訂該條例，售賣應課稅品的人士(包括零售商)無須再向海關申領牌照。自此，海關便停止簽發新的煙草小販 / 煙草零售商牌照，並且不再為已簽發的牌照續牌。有些持牌人在牌照到期後仍繼續營業。由於沒有小販牌照，所以他們被視為在公眾地方擺賣的無牌小販。

4. 為了妥善處理這個情況，食環署早前確定了那些長期在政府土地擺賣的煙草小販，得悉所有餘下的煙草小販均位於中西區。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分別在 2009 年 1 月及 3 月，表示支持食環署原則上同意考慮向煙草小販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惟煙草小販必須符合

各項適用於小販發牌的審核準則。其後，食環署接觸這些小販，邀請他們提交小販牌照申請。同時，食環署亦就在煙草攤檔原址闢設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這些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

5. 經上述的政府部門同意，我們建議在八名煙草小販現時的經營地點闢設固定小販攤位，以便食環署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為此，當局必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4)條作出宣布，把該八個新地方撥作販賣用途。

《宣布》

6. 載於附件的《宣布》旨在把上述八個小販經營地點撥作販賣用途，並相應修訂《小販(認可區)宣布》(第132AG章)。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0年6月25日
提交立法會	2010年6月30日

建議的影響

8. 《宣布》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小販(認可區)宣布》現有的約束力。《宣布》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9. 上述煙草小販須繳付每年牌照費和攤位費用合共4,620

元至7,070元不等(視乎攤位面積而定)，以獲簽發固定攤位(其他類別)小販牌照。簽發這八個新牌照，估計每年牌費收入為41,930元。由於全球出現金融危機和世界各地爆發人類豬流感，以致一些行業受到直接影響，政府於去年5月公布一系列紓緩措施，以協助這些行業。其中，由2009年7月1日起計的一年期內，當局豁免簽發或續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相關費用，以及豁免編配及使用固定攤位的費用。因此，如有關煙草小販的牌照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發出，可獲豁免牌照費和攤位費用為期共12個月。

10. 煙草小販的發牌和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將由食環署現有資源應付，無須額外撥款或增設職位。

公眾諮詢

11. 當局已諮詢事務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兩者均支持食環署原則上同意考慮向煙草小販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宣傳安排

12. 《宣布》將於2010年6月25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相關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973 8114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李國雄先生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2010年6月

《2010 年小販(認可區)宣布》

(由運輸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4) 條在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後作出)

1. 宣布作販賣用途的地方

現將本條的列表中第 1 欄所指明的街道，在第 2 欄所指明並以道路標記劃定為第 3 欄所指明的數目的攤位的範圍內，撥為作販賣用途的地方。

列表

香港

街道名稱	範圍	攤位數目
昭隆街(東邊)	面對皇后大道中的一段	10
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無名巷	該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路面	4
泄蘭街(東邊)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側的 面對皇后大道中一段	1
戲院里(西邊)	德輔道中 22 號側的一段	1
租庇利街	租庇利街 9-11 號門前的 行人路	1
皇后大道中	皇后大道中 8 號門前的 行人路	1
連接士丹利街與威靈頓街的一條無名巷(西邊)	士丹利街 14-16 號側的一 段	1

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 10 號門前的行人路 1

2. 廢除先前宣布中的有關記項

(1) 《1999年小販(認可區)宣布》(1999年第128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在第1條中，在列表中，廢除關乎昭隆街(東邊)的記項。

(2) 《2009年小販(認可區)宣布》(2009年第256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在第1條中，在列表中，廢除關乎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無名巷的記項。

3. 修訂附表 2

(1) 《小販(認可區)宣布》(第132章，附屬法例AG)附表2現予修訂，在“香港”的標題下，廢除 —

“昭隆街(東邊) 面對皇后大道中的一段 9”

而代以 —

“昭隆街(東邊) 面對皇后大道中的一段 10”。

(2) 附表2現予修訂，在“香港”的標題下，廢除 —

“連接畢打街與 該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 3”
戲院里的一條 路面
無名巷

而代以 —

“連接畢打街與 該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 4”。
戲院里的一條 路面
無名巷

(3) 附表2現予修訂，在“香港”的標題下，在末處加入 —

“泄蘭街(東邊)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側 1

	的面對皇后大道中的一段	
戲院里(西邊)	德輔道中 22 號側的一段	1
租庇利街	租庇利街 9-11 號門前的行人路	1
皇后大道中	皇后大道中 8 號門前的行人路	1
連接士丹利街與威靈頓街的一條無名巷(西邊)	士丹利街 14-16 號側的一段	1
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 10 號門前的行人路	1”。

運輸署署長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宣布分別在 2 個現有的小販認可區中加入一個額外攤位，並將 6 條街道的部分宣布為小販認可區。本宣布亦相應作出以下廢除及修訂 —

- (a) 廢除先前就該 2 個現有的小販認可區作出的宣布中的有關記項；
- (b) 修訂《小販(認可區)宣布》(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G)。